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人事處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彭雨筑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43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ycpe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法人處字第10608012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1000000F_10608012260A0C_ATTCH2. pdf、A11000000F_10608012260A0C_ATTCH1. pdf)

主旨：考試院本（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以本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前揭書函略以，銓敘部依旨揭退休法細則第31條第4項規定，於本年2月23日函陳考試院就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審查竣事，並經該院以前開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由於修正後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爰請將上述修正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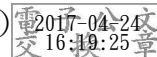


10600667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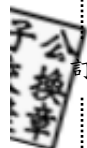
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另為順利執行本項政策，該部亦將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行辦理數場運作說明會；詳細計畫將另案通知。

正本：本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本部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任免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裝



線

